



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官評鑑委員會

連絡人：執行秘書 黃曼莉

連絡電話：02-23830619 #51

0905-086-659

編號：110-146

法官評鑑委員會110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23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對曾在該院任職之法官陳○○（已於107年8月11日辭職）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本會以110年度評字第2號受理在案，並於110年11月12日作成決議：關於附表一所示部分，請求成立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建議撤職；關於附表二所示部分，請求不成立。

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法官於101年至107年在士林地院任職期間，有如附表一所示，以無摺存款、現金存款、卡片存款等交易方式，將「現金」存入自己或配偶的帳戶內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款財產來源不明罪嫌，現由士林地院另案審理中），而受評鑑法官多次異常以「現金」存、提款之行為，且無法合理說明，已屬行為不檢而有損司法形象，且上開行為之次數非少、金額不低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自屬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本會判斷略以：

經本會調取士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○號刑事案件全卷卷宗，並通知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。綜合前揭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認受評鑑法官係受領國家薪俸、職司審判之公務員，本有誠實、清廉之義務，又其身為執法人員，對於實務常見犯罪者將不法所得以現金提領、存入，或藉由他人帳戶轉入、轉出之等類洗錢手法，以製造金流

斷點今日後司法機關難以追查其真實資金流向一節，自無不知之理，且應較常人更有警覺、敏銳之心，然其竟如附表一所示，多次且長期以「現金」進出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且於偵查、審判及本會調查時，仍無法具體說明清楚各次現金來源，更有甚者，還以高利放款等語置辯，其傷害司法形象莫甚於此。

受評鑑法官之行為，已脫離一般民眾對於法官財產管理、交易模式之合理期待，而容易認為有貪污或洗錢等犯罪行為之疑慮，使民眾以為本應單純領取薪俸之法官，其身上竟然隨時有大筆來源不明之現金可供存入、提領，有損人民對於法官廉潔之信賴及對於公義之期待。核受評鑑法官之行為，自屬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行為不檢」，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之規定。

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就附表一所示部分具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，併審酌其行為嚴重侵害司法公信甚鉅，暨其前曾因不實申報加班費及騷擾冒犯女性部屬等違失、不當行為，經職務法庭以108年度懲字第○號判決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等情，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並建議撤職，以昭警惕。

另受評鑑法官就附表二所示部分，已清楚說明收入來源為房地之租金，並有相關人證、物證等資料在卷可佐，本會認請求人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，爰就此部分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，併予敘明。

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，請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。
(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24-1.html>)